**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，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﹝2021﹞19号)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继续教育的重要性**

    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1号）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，应当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（聘用）、工作考核、执业注册、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该项工作关系到每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是各类人才选拔、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请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度重视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如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学时导致的后果，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二、继续教育内容**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/每年（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/每年），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/每年。公需课学习费用由个人承担。专业课学时可通过“郑州财经学院教师在线学习中心”（https://online.enetedu.com/zzife）学习所获学分抵换，或使用个人科研成果抵换。

**（一）公需科目学习**

**1.公需科目必修课**

主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爱国奋斗精神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能力、知识产权等专题教育学习内容；

**2.公需科目选修课**

主要围绕科技前沿、经济热点、传统文化、职业素养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。

**3.公需课网络学习平台（任选其一）**

（1）河南专技在线（http://hnzj.ghlearning.com/）；

（2）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公社（https://www.ttcdw.cn/h/spec/hnsjsxx/）；

（3）河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（http://hnzj.chinahrt.com/）；

（4）河南专技学习网（https://hnzj.59iedu.com/index）。

**（二）专业课学习**

2021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，以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为主要内容。学时认定标准参照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121号）（附件1)。

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，按照专业学时申报类型需提交相关材料说明（https://www.hnzjgl.gov.cn/node/124），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“继续教育服务窗口”提交相关材料，进行学时申报，经本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后，由学校主管部门复审，再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**（三）完成时间**

因个人学习相关材料需通过主管部门复审和省人社厅备案，建议专业技术人员在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的继续教育任务。

**三、继续教育证书打印**

根据豫人社办函〔2017〕197号文件精神（附件2）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全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，原印制的纸质证书过渡使用至2019年10月30日自行作废。

专业技术人员通过“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学时申报，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合格后，自动生成加盖“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用章”的电子证书，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“服务平台”自行打印电子证书。电子证书统一使用A4纸打印。

**四、其它事项**

**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**

1.已完成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请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www.hnzjgl.gov.cn/），以专业技术人员角色登录，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，登录密码为当时注册时本人设置的密码。如忘记密码，可以在平台进行“找回密码”操作或者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进行重置。另外如学历、职称、单位等信息变动请及时更新个人信息。

已注册的各学院人员在平台中“所在单位”为对应学院，各职能部门人员在平台中“所在单位”选择列表中自己专业相近的院部（外国语学院、智能工程学院、金融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统计与大数据学院、商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公共艺术教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会计学院、文化与传媒学院），请按照上述方式登录省专技平台，查看本人“所在单位”是否准确，如果不是我校已注册的16个二级单位（见附件3）之一，则需要进行调转，请参照附件4中的调转操作进行单位调转，待省人才交流中心审核转出，本单位管理员审核转入，完成单位调转操作。

2.尚未完成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请登录省专技平台，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流程（见附件4），以专业技术人员角色进行注册，注册时，点击平台中 “所在单位”一栏，在弹出的对话框中查询出“郑州财经学院”，选定在我校已注册的16个用人单位（见附件3）即可。注册完成后由所在二级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通过。

**（二）各二级单位管理员工作职责**

各二级单位由系统管理员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信息、学时申报等日常系统管理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      电话：86650336 （内线6336）

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

2021.12.10

附件1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

附件2 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

附件3 郑州财经学院继续教育平台已注册二级单位名册

附件4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指南